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30005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300055 号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富恒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恒新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6日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富恒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于2023年6月2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8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60号）。

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2,28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超额配售新增发行股票数量3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92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732,60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196,994.72元。上述资金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10月18日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300004号《验资报告》及众环验字（2023）0300007号《验资报告》（超额配售部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8,929,6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14,892,960.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4,036,640.00
减：报告期内支付各类发行费用	5,743,418.8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2,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6,398.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62,706,707.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740,411.99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26,196,994.72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134,036,640.00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待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本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分别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0000039147200128007047）、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0304016000043775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869000000370717）中。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余额（元）	备 注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39147200128007047	63,640,978.44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10869000000370717	2,099,433.55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03040160000437752	-	已注销 ^注
合 计		65,740,411.99	--

注：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银行账号：4403040160000437752）账户余额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前述注销账户对应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2,096,226.39 元，置换资金中募投项目投入 1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 2,096,226.39 元，

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30026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11月9日，因公司出纳人员对资金置换概念理解有误，将置换自筹资金范围内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直接作为流动资金使用，未将相关置换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户再使用。保荐机构已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公司将上述已支付资金收回，截至2023年11月20日，相关资金已回收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619.7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 造基地项目(一期)	否	7,000.00	659.65	659.65	9.42%	2024年9月 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619.70	5,620.27	5,620.27	100.01%【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619.70	6,279.92	6,279.9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p>为配合产业园的建设规划，公司募投项目“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于原有项目基础上增建地下车库和人防工程，相关调整涉及对原有设计施工方案重新论证、完善。此外，政府交付项目用地时实际高度低于施工标高，因此公司填土工程耗费时间大于预期，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公司目前已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预计2024年9月30日前项目将达到可使用状态。</p> <p>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竣工投产时间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前。</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2,096,226.39元，置换资金中募投项目投入10,000,000元，发行费用2,096,226.39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30026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置换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26,196,994.72元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134,036,640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待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系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5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担任破产管理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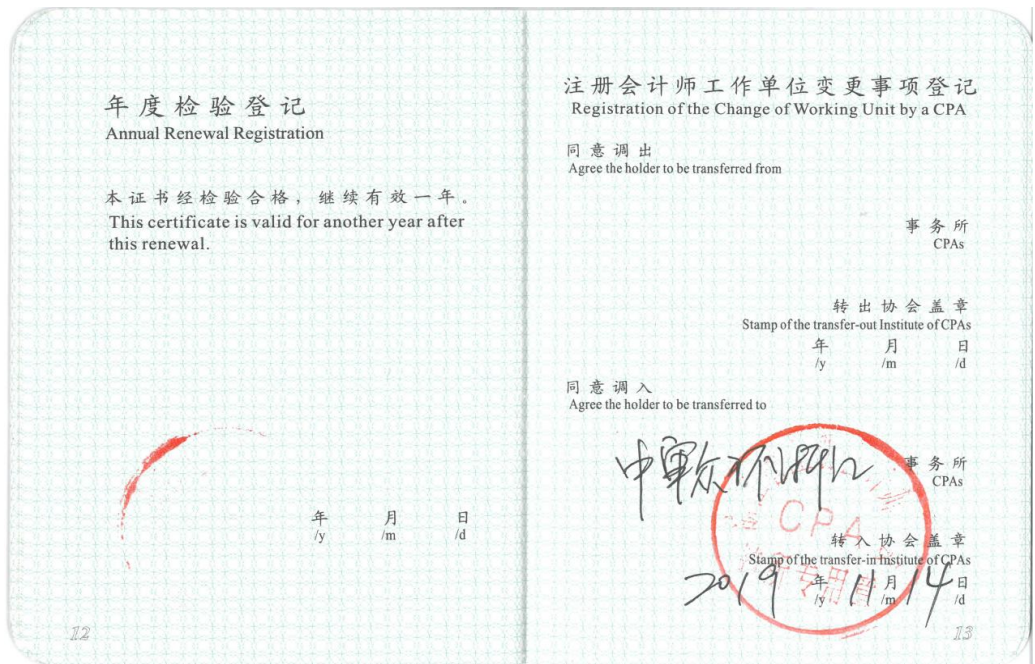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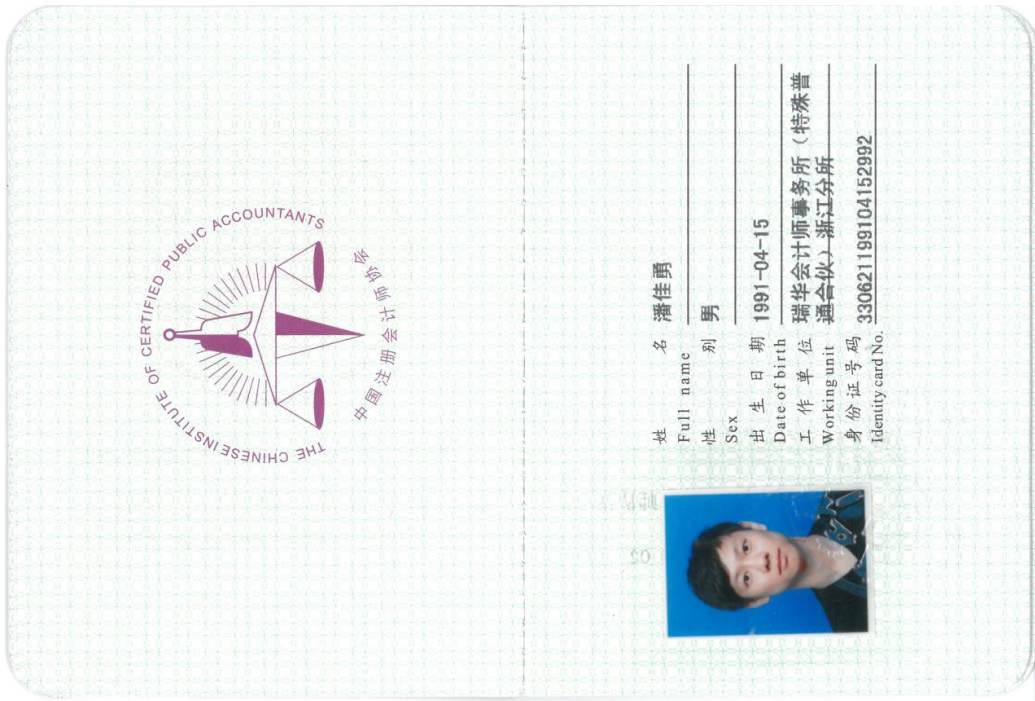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年

2022-06-23 16:00:53

通过



姓名 涂彦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8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94082669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100051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